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GAZETT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COAL MINE SAFETY

2017年第9期(总第188期)

## 目 录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委〔2017〕5号) .....	(3)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7〕5号) .....	(2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22号) .....	(28)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晋能集团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8·11”边坡滑坡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23号) .....	(3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88号) .....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94号) .....	(38)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委〔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发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统筹领导作用。各地区要以学习宣传《规划》为契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建立高效规范的《规划》实施组织机制，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于《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府要专题进行研究，进一步消除体制机制障碍，确保形成合力。

二、细化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解落实《规划》中涉及的各项重点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和时限，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规划》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持续加大对分管行业领域的督促指导力度。

三、持续加大考核评估力度。各地区要建立《规划》实施的目标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因地制宜制定实施考核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优化调整各项工作，确保《规划》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8月8日

## 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纲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等，并参考相关部委“十三五”期间的相关政策和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道路交通安全现状与趋势

#### （一）道路交通发展情况。

“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稳步发展，道路交通事业发展迅速。2015年，全国GDP达到67.7万亿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6.1%，机动车保有量达到2.79亿辆，驾驶人数量达到3.27亿人，电动自行车突破2亿辆，公路通车里程达到457.7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2.35万公里），城市道路里程达到36.5万公里。与2010年相比，全国GDP增长65.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上升6.2个百分点，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数量、公路里程、高速公路里程、城市道路里程分别增长34.6%、53.7%、14.0%、66.6%和24.1%；公路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分别增长36.1%和40.6%。

#### （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举措。

“十二五”期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要职能部门注重法治引领、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夯实了道路交通安全基础，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明显减少。

#### 1. 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

“十二五”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八）》和《刑法修正案（九）》，将醉酒驾驶、客运车辆和校车严重超员、严重超速、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规范范围，大大增强了法律的震慑力。国务院颁布实施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修改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一步健全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国务院办公厅部署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大力整治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国务

院安委会办公室发布了《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在国家层面第一次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进行专项规划。

## 2. 加强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十二五”期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开展了为期三年的“道路客运安全年”活动，夯实道路客运安全基础，努力构筑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2015年三部委又部署开展“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纳入活动重点。为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制定实施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组织“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路，并联合出台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修订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为预防长途客运车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暂停审批800公里以上长途客运线路、规定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点到5点必须停车休息或者实行接驳运输。为深化安全生产体制改革、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交通运输部部署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安全管理工作重点由被动式堵漏洞向主动式预防控制转变。

## 3. 强化机动车安全源头管理。

“十二五”期间，修订了《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制定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制修订了《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GB 2440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等技术标准，提高了机动车安全运行条件要求。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加强车辆强制报废管理。多部委联合部署，强制停止卧铺客车生产和注册登记、强制对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装使用紧急切断装路、提高小微面包车技术标准要求。公安部部署开展“营转非”大客车排查清理，加强“营转非”大客车日常安全管理。

## 4. 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十二五”期间，全国共改造干线公路26.4万公里，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32.8万公里，改造危桥1.7万座、151万延米，国省道新增危桥处路率达到100%，四类、五类桥梁总数和比重逐年下降。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开展道路安全隐患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排查，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公路安全水平、通行能力显著提高，公路设施和服务软环境得到较大改善。

5. 加大机动车驾驶人管理力度。

“十二五”期间，公安部修订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提高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考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力度，因超速行驶、酒后驾驶、违反交通信号等重点违法行为导致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公安部等部委联合部署开展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部署开展道路客运行业驾驶人安全承诺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客运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职业责任感；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部署开展大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大客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提升大客车驾驶人整体素质。

6.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管理执法与监测水平。

“十二五”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全国主干公路大力推进公路安全防控体系和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建设应用。自建和共享公路交通视频监控设备10万多个，联网接入缉查布控卡口设备2万多个，主干公路特别是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明显提升。交通运输部加强路网监测，实现对国家公路网40%的重点路段、特大桥梁、特长隧道运行状况和运行环境的动态监测。

7. 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十二五”期间，中央文明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联合部署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以增强全民文明交通素质为重点，积极倡导、大力传播“自律、包容、礼让、文明”的现代文明交通理念。将每年12月2日设立为“全国交通安全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司法部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六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了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了共同关注、共同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的浓厚氛围。倡导通过互联网、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新渠道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推动建设互动体验式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主题基地，努力提升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和文明素质。

8. 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投入。

“十二五”期间，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实施了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取得一系列重大科研成果，研发的系列装备得到广泛应用。引入国外先进的公路安全管理理念，创建了符合我国公路交通特点的公路安全设计和评价技术体系以及公路安全保障技术体系。

(三) 道路交通事故现状。

1. 道路交通事故总体呈下降趋势，较大及以上事故降幅明显。

“十二五”期间，全国共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99.8 万起，导致 29.7 万人死亡、108.7 万人受伤，平均每年发生 20 万起，造成 5.9 万人死亡、21.7 万人受伤。与“十一五”期间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30.2%、21.2% 和 33.9%。虽然“十二五”期间事故死亡人数逐年下降，但降幅在逐步收窄，2014 年、2015 年降幅分别为 0.03% 和 0.86%。2015 年，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为 2.1，比 2010 年下降 1.1。

“十二五”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4641 起，比“十一五”期间下降 33.3%；2015 年发生 770 起，比 2010 年下降 38.1%。其中，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93 起，比“十一五”期间下降 38.4%；2015 年发生 12 起，比 2010 年下降 64.7%。但是，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呈现波动态势，发生 6 起，比“十一五”期间增加 3 起。

2. 生产经营性车辆事故占比逐年减少，私用车肇事事故占比逐年增加。

“十二五”期间，平均每年发生涉及生产经营性车辆（负事故责任，下同）的事故 59970 起，造成 26389 人死亡、62298 人受伤，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占同期全国道路交通事故总数的 30.1%、44.4% 和 28.6%，比“十一五”期间分别减少 8.2、6.2 和 9.0 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涉及生产经营性车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占当年全国事故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36.0% 和 49.6%，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26.3% 和 41.6%。客运车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由 2010 年的 8.8% 和 8.9% 逐年下降至 2015 年的 5.4% 和 5.3%，货运车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由 2010 年的 22.6% 和 36.5% 波动下降至 2015 年的 19.6% 和 34.4%。

“十二五”期间，私用车肇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事故总数的比例分别由 2010 年的 56.2% 和 47.7% 逐年增长至 2015 年的 66.6% 和 56.9%，占比分别上升了 10.4 和 9.2 个百分点。2015 年每 3 起事故中，就有 2 起为私用车肇事。

“十二五”期间，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占事故总数的比例分别由 2010 年的 12.6% 和 8.1% 逐年增长至 2015 年的 21.3% 和 13.7%，占比分别上升了 8.7 和 5.6 个百分点，2015 年每 5 起事故中，就有 1 起涉及电动自行车。

3. 高速公路、农村道路事故占比上升。

“十二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事故总数的 4.4% 和 10.0%，比“十一五”期间的占比分别上升 0.4 和 1.7 个百分点。

“十二五”期间，农村道路（县乡村公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公路事故死亡总数的比重由2010年的32.3%逐年增长至2015年的37.2%；农村道路上共发生31起重大以上事故，占全国同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总数的33.3%，比“十一五”期间的占比（23.4%）上升9.9个百分点。

“十二五”期间，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事故总数的37.2%和24.3%，比“十一五”期间的占比分别上升2.2和2.8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城市道路的死亡人数占事故死亡总数的比重由2010年的18.1%逐年上升至2015年的22.9%，上升了4.8个百分点。

#### （四）面临形势与主要问题。

##### 1. 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预计到2020年，全国GDP将超过9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GDP将突破1万美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汽车保有量将由“十二五”末的1.72亿辆增至2.5亿辆，汽车保有量超过100万辆的城市将由31个增至100个，驾驶人将由3.27亿人增至4.2亿人；高速公路里程将由12.35万公里增至15万公里。机动车、驾驶人及道路物流等仍将处于高速增长期，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压力增大。同时，城市交通拥堵、出行难等问题可能会加剧，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带来更加严峻的挑战。

##### 2. 主要问题。

（1）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方面，政府主导、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体系基本形成，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尚需进一步细化健全，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质检、教育、卫生、气象等部门间协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2）在交通参与者方面，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格局初步形成，但系统化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仍然缺失，广大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文明交通理念明显滞后于机动化发展进程。驾驶人培训考试重驾驶技能、轻安全意识的现象尚未根本扭转，不利于新驾驶人养成良好驾驶习惯，对驾驶人特别是职业驾驶人的持续性教育与培训效果不显著。

（3）在车辆安全性方面，车辆生产、销售源头管理不到位，对违规生产企业的行业监管缺少配套法律法规支撑，缺乏有效监管手段；生产一致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流机制及方式需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车、大型客车安全技术性能有待



进一步强化，重型载货汽车、小微型面包车等车型安全技术水平较低，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发展缺乏规范和引导，车辆安全辅助驾驶技术尚未得到广泛应用。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新车型发展相适应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亟需研究和出台。

(4) 在道路安全性方面，道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的安全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欠账较多，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需进一步落实。农村公路建设标准较低，行车安全条件依然较差，特别是隧道、危桥、高风险路段、灾害易发路段等改造任务艰巨。部分地方对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配套投入不足，路网风险评估未全面普及，对高风险路段评估和提升工程的要求理解和执行不到位。

(5) 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方面，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部分法律、法规、规章不能适应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发展变化及执法实践需要。在非法违规车辆生产和销售、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客货运车辆运营等方面存在监管责权不明确、职责交叉、力度不足等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针对性有待提高，严重违法行为常态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执法管理的科技应用水平有待加强。

(6) 在应急管理与救援急救方面，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机制不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管理联动体制尚未健全，应急救援社会化机制尚未建立。应急资源配路不合理，应急救援和急救技术装备落后，应急处路人员专业知识水平不高，针对交通事故伤员的专业急救效率低、水平低，道路交通事故致死率高、死伤比高。因事故现场处理不及时、安全防护不足等原因导致的二次事故多发。

(7) 在科技支撑方面，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先进装备研发不足，产学研用结合不够，科研成果转化程度低，不能满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战需求。部门间数据壁垒、信息“孤岛”依然存在，现有海量数据未充分整合、挖掘、应用。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分析未形成规范化机制，调查成果转化应用不足。

##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围绕防事故、保安全的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以信息为引领，以科技为支撑，坚持“预防为先、综

合治理、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原则，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建安全路、造安全车、培养安全交通参与者、培育交通安全文化，加强科技研发和应用，提升主动防控能力，使道路交通更安全，更好地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要求。

## （二）规划目标。

到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和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和车辆安全性明显改善，交通安全执法管理效能明显提升，以信息共享为基础的部门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交通参与者交通违法率明显减少，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并呈现有规律的稳定状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稳中有降。与2015年相比，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下降6%，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4%以上，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8%以上。

## 三、主要任务

###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1. 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着重发挥地方党委、政府在编制及实施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缓解交通拥堵、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治理隐患、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管理、事故调查追责、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设乡镇政府主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乡村创建活动，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重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211号），进一步厘清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定位，落实各部门管理责任，完善部门协作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与配合，进一步形成合力。完善校车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车辆非法改装监管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明确安全监管部门。

2. 加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实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完善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等级评估制度，加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应用。依托国家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将道路运输企业，道路设计、建设、监理、经营企业，车辆生产、改装、维修、检验、报废回收企业，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共享交换，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健全企业交通安全诚信记录，并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促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企业退出制度，落实道路运输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禁入制度。大力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引导、推动相关企业积极参与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3. 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保险、救援、医疗、清障等行业自身重要作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责任。倡导道路交通安全行业协（学）会等机构和社会组织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 专栏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评估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快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应用，建立交通安全企业退出制度，落实道路运输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禁入制度。

**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领域：**强化地方各级政府领导责任和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乡镇政府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强化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车辆改装企业等道路交通安全相关企业责任落实，加快相关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应用，建立交通安全相关企业退出制度，培养企业社会责任。

#### （二）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素质。

1. 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制定覆盖学龄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老年人教育全年龄段的道路交通安全公共教育计划。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重点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和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关键岗位人员的教育培训。整合社会资源，落实教育、宣传等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法定职责，充分调动新闻媒体、保险企业、车辆生产企业、社会公益机构等积极性，形成道路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社会化格局。

2. 持续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行“互联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客运车辆乘客的安全带使用率。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技术，进一步研发情景模拟、互动体验式的新型宣教装备，加强对重点驾驶人、中小学生、城市外来务工者、游客、农村群众等交通行为特征研究，制定实施针对重点群体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

3. 提升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全面落实驾驶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各项措施，改进驾驶人培训教育模式，强化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良好驾驶习惯养成。全面推行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严格营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考试及日常管理，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应急处路与急救实训，提升职业驾驶人整体素质。加强对持证驾驶人的再教育和常态化培训，针对营运驾驶人，建立由运输企业为主体、基于驾驶行为分析的交通安全再教育和再培训机制；对一般驾驶人，建立社会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系统；改进教育方式和内容，提升对记满12分驾驶人、营运驾驶人审验教育的教育效果。

4. 建立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驾驶人信用信息管理，将严重交通违法、责任事故等信息纳入个人不良征信记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外提供共享服务。依托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工作，研究推动将交通参与者信用等级与保险费率、市场准入、职业准入、贷款消费等行为挂钩。建立交通安全信用公告制度。

## 专栏2 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素质 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客货运职业驾驶人从业能力和素质培训，严格营运车辆驾驶人从业资格考试及日常管理；建立客货运驾驶人职业教育体系；将驾驶人信用信息与职业准入等挂钩。

道路交通安全公共领域：将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改革驾驶培训考试制度，改进驾驶人教育培训模式；建立道路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信用体系。

(三) 提升车辆安全性。

1. 加强机动车本质安全管理。优化机动车产品结构，完善升级机动车特别是危险货物运输车、载货汽车、大型客车、新能源汽车等安全技术及配路标准，推广普及先进的主被动安全技术，加快营运车辆安全辅助驾驶技术的应用，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防碰撞系统和车身电子稳定系统，加快推进货运车辆安装限载装路，大力推广厢式化、标准化货车。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产品公告管理，加强机动车产品生产一致性和市场准入监管，推动车辆生产立法，加大对违规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改装、拼装行为。完善车辆缺陷及事故伤害信息共享机制，拓展车辆缺陷信息采集及反馈渠道，加大缺陷产品召回力度。

2. 加强机动车动态安全监管。从机动车生产、改装、销售、登记、检验、报废回收等环节加强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格新车登记注册审核把关，健全违规生产车辆预警、信息交换机制，为车辆安全源头监管提供信息支撑。加强机动车检验、维修行业监管，督促检验、维修机构严格落实相关标准，切实保障在用车安全性能。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特点相适应的在用车安全管理模式。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修改)，不断提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低平板半挂汽车列车、货车非法改装行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整治力度，规范客车行李舱货物装载种类范围及核载质量。探索建立在用车辆安全性评估机制，引导消费者选购安全性能好的车辆。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新车型的技术标准研究，为该类车辆的运行测试等提供依据。开展双挂汽车列车应用技术研究，组织开展示范应用，为修改完善相关法规标准提供依据。

3. 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修订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的监管力度，加强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和政策引导，合理制定在用超标电动自行车的处路政策措施，逐步解决在用超标电动车问题，提升电动自行车整体安全水平。

4. 加强低速电动车源头管理。按照“升级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加大对低速电动车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力度，取缔关停非法生产企业，遏制违规生产低速电动车泛滥势头，严格加强低速电动车道路通行监管，逐步路换和淘汰在用低速电动车。

### 专栏3 提高车辆安全性 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提高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技术及配置标准；严格大中型客货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车辆的检验、维修，加大对大中型客、货车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深入推进车辆运输车、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严格机动车生产企业和机动车产品公告管理，加强机动车产品销售监管，严格新车登记注册审核把关，加强机动车检验监管，落实和健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开展在用车辆安全性评价；修订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强化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监管；加大对低速电动车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违规生产的低速电动车泛滥势头。

#### （四）提升道路安全性。

1. 强化道路安全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在道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环节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理念，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大道路基础设施交通安全性研究投入力度，优化相关标准规范。加强道路与铁路、河道、码头联接交叉路段特别是公铁立交、跨航道桥梁安全防护标准规范的落实。

2. 全面推行道路安全性评价。对公路新建、改扩建项目，全面推广安全性评价。对运营阶段公路，逐步推广应用路网风险评估，精准发现其中的高风险路段并进行安全性评价，科学、系统地分析和诊断路段主要风险因素，及时进行针对性处治。

3. 持续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高效配齐安全改善资金，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设治。加强农村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整治，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高风险路段治理。积极推广应用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道路交通安全新技术、新设施、新装治。

4. 提高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配治水平。优化城市交通设施，加强城市快速路、隧道、桥梁、交叉口等重点路段及秩序混乱、事故多发路段的安全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建设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道路承载能力。严格落实停车配建标准，加大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地下停车场以及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加强步行和自行车道系统建设，改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条件。规范城郊结合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治与管理，提升重点区域道路安全性。

#### 专栏4 提升道路安全性 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加强公路特别是开行客运班线和校车路线的安全风险评估，强化高风险路段警示提醒。

道路交通公共安全领域：开展重点路段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重点提升农村地区公路安全通行条件，建立并实施道路安全性评价，提高城市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配置水平。

#### （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能力。

1. 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施行5年以上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执行效果评估，研究修订《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校车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研究将“毒驾”“无证驾驶营运车辆”“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行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纳入刑法规范范围，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研究针对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新车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规范。

2. 提升交通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对非法经营道路客运、非法运输危险货物、非法从事旅游包车校车业务、违法生产或销售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等行为的安全监管。推行道路交通安全联合监管，整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管理、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和完善联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长效机制。

3.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力度。建立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常态治理机制，以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车辆为重点，严厉打击和整治车辆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载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违规行。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引导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大对累次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危险驾驶违法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严格依法追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4.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能力。深化全国主干公路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全面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和精准查缉能力。

### 专栏5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能力 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严厉打击校车、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危险驾驶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非法经营道路客运、非法运输危险货物、非法从事校车业务等行为的执法力度。

道路公共交通安全领域：制修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严厉依法打击危险驾驶违法犯罪；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同执法。

#### （六）提升道路交通应急管理 with 救援急救能力。

1. 完善道路交通应急处路指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重大突发案事件现场应急处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处路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应急救援基础信息库建设，建立交通事故与医疗数据互通共享机制、应急救援基础数据普查及动态采集报送机制。修订《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更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道路交通应急预案体系，强化恶劣天气、重大事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地质灾害等典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

2. 加大道路交通应急管理投入。加快道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点建设，完善国家、省、市三级道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体系，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应急物资配路调度系统。加大对常发性雾区和团雾多发路段的雾况监测、雾区警示诱导、安全防护等相关装备的投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路新型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提升应急处路效率。

3.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能力建设。进一步推广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先进技术，强化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安全防护等装备技术应用。加强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机构建设和管理，规范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工作。研究制定新能源汽车应急救援及消防处路等工作指南，加强新能源车辆的应急处路管理。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快处快赔中心和事故协理员队伍等多种模式，大力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不断提高知晓率、普及率。

4. 加大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能力建设。组建专业化应急处路救援队伍，加快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救援人员的应急处路能力。提高医疗急救服务的联动效率，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鼓励公益组织、保险行业等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应急处路与救援，引导发展空中救援模式，逐步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体系。建立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应急处路评估、交通伤救治等专家技术咨询制度，完善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治信息



库。修订完善社会救助基金制度，扩大救助基金适用范围，简化救助基金使用程序，拓宽救助基金来源渠道，规范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运作模式。

### 专栏6 提升道路交通重大事件应急管理能力和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强化救援人员技能培训，将危险品应急处置、交通伤急救等纳入基础培训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完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和统一指挥机制，强化应急救援保障；加大应急管理投入，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体系；改进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能力建设。

#### （七）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1.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围绕驾驶行为机理与干预、车辆主被动安全技术、新能源车辆安全技术、自动驾驶车辆安全技术、道路安全评估及改善、交通事故致因分析及损失测算、道路交通安全综合评估等方面开展理论和技术的创新研究，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交通事故综合预防理论及技术体系。加快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并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研究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制定出台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指导政策，鼓励交通安全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化应用。构建大数据环境下道路交通安全研究共享机制与应用平台，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多方力量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形成一批产学研用战略联盟。

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大数据应用。共享全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数据库，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研判分析，组织开展专项研究，提出针对性、系统性的解决措施。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建立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动态研判预测系统，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实现面向不同地区、不同类型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和集成应用，建立完善交通大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数据的大范围应用提供基础。

4. 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数据采集应用。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采集，优化信息采集项目，推进事故现场采集技术创新，建立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车辆生产企业等多机构参与的事故成因分析机制，推行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

立并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的通报反馈、督促整改、缺陷改进制度，及时修订完善事故调查发现存在缺陷和漏洞的标准规范。

### 专栏7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规划重点

道路运输安全生产领域：加强营运车辆危险驾驶行为辨识及干预、重特大事故防控理论和技术研究；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的营运车辆管理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道路公共交通安全领域：加强驾驶行为机理与干预、车辆主被动安全技术、道路因素对交通安全风险影响、交通事故综合致因分析等方面的理论与技术研究；加强道路安全研究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强化交通安全大数据应用。建设道路交通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推动交通安全科研成果转化和社会化应用。

## 四、重大工程

### （一）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工程。

1. 建设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公园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在全国建设一批集学习、培训、体验式教育为一体的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宣传教育基地。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大城市应力争建立儿童道路交通公园。至2020年，至少建成10个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主题公园，100家营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典型示范企业，400个地市级综合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2. 建设国家级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传播机构。建设国家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系列作品制作中心，发动社会力量制作传播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作品。在主流媒体开办道路交通安全专题栏目，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重点工作、热点问题，制作适合栏目播出的外包节目和特别节目。依托互联网，建成道路交通安全宣教作品的播放与下载平台；加强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渠道建设，形成新媒体宣传教育阵地；搭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文化产品共享平台。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传播中心并投入使用。

3. 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备资质的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合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系统的大型客货车驾驶专业课程体系，突出驾驶人职业道德教育、安全责任意识养成，强化大型客货车驾驶实践技能锤炼。建立相应的政策、组织和资金保障体系，确保大型客

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广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

(二) 重点车辆安全性提升工程。

1. 提升大型客货运车辆安全性。完善大型客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标准体系，制定道路客运车辆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提升营运客车本质安全性能，加大客货运车辆生产监管及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强制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

2. 建设全国重点车辆交通安全管控体系。综合应用汽车电子标识、北斗卫星定位终端、公路缉查布控系统，构建全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管控体系，对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等重点车辆实现高精度、高可靠、全程化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控，实现重点车辆安全监管信息的跨部门、跨行业共享和交换。到 2020 年，建成并完善全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管控体系，颁布实施重点车辆安装汽车电子标识的相关标准，国道主干线公路卡口联网率达到 100%。

3. 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水平。完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法规标准体系，制定出台《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标准，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充装、运输、道路通行及应急救援全过程安全管理，规范危险货物分类、包装、托运、装卸、运输操作。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新技术，搭建全国统一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全面推广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押运试点，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过程安全管理。到 2020 年，建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联网联控、精准监管、专业监管、协同监管”的格局基本形成，为实现危险货物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和信息共享奠定基础。

(三) 重点道路设施安全提升工程。

1. 全面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按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形成公路路段评估、工程设计与实施的公路安全提升常态化机制，按轻重缓急实施高风险路段综合治理。治理完成后，要按程序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实现治理目标。到 2017 年，完成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约 6.5 万公里农村公路高风险路段治理；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乡道及以上行政等级公路高风险路段治理。

2. 规范建设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新建、改扩建农村公路，按有关要求确保安全设施投资足额到位并同步建成，确保新建农村公路不增加高风险路段。

3. 提升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覆盖率。继续加强路网及道路沿线气象等监测设施建设维护,到2020年,实现高速公路运行实时监测覆盖率东、中部地区达到100%,西部地区重点路段达到100%。

#### (四) 道路交通安全主动防控体系构建工程。

1. 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建立健全包含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的部、省、市三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平台,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对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实行动态风险管理和重大安全风险动态预警。到2020年,部、省、市三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平台全面建成。

2. 深化国家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以国家主干公路网为重点,建成比较完备的全国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实现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和公路交通管理执法效能提升。强化风险防控体系的实战应用,实施相配套的勤务机制,提高管控效能。到2018年,全国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成率达到100%,到2020年,全国主干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应用率达到100%。

#### (五) 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 推动实施重大事件现场应急救援与远程协助。建立区域路网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库,构建应急资源配路调度系统,实现应急指挥联动体系与应急资源信息的整合;研究建设国家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指挥平台和应急通信保障系统,提升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指挥保障能力。搭建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综合信息平台,实现应急管控方案的快速生成与决策优化、应急资源远程指挥调度、大范围交通综合管控。到2020年,力争建成部省联网、资源共享的应急指挥平台。

2. 建设国家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场所。依托现有条件,建成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场馆,推广应用新型应急救援技术与装备,增强应急处路救援实战能力。开展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情景构建,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实施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到2020年,建成国家级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场所。

3. 建设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以国家高速公路网为重点,开展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现场自救、伤员运送、急救联动三个关键环节,提高交通参与者特别是驾驶人的现场急救能力。努力提高医疗急救服务效率,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直升机救援,构建立体救援体系。到2020年,在10条国家高速公路建成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并开展示范应用。

(六) 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与数据共享工程。

1. 建设国家智能交通综合测试基地。建设基础健全、功能完善、设施先进的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平台、智能交通管理技术综合测试平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技术培训基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保障环境，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技术、产品的综合测试和验证示范，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技专业化建设提供保障。到2018年，完成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和智能交通管理技术综合测试基地建设，到2020年，完成集基础素质培训、实战能力实训为一体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训平台建设。

2. 机动车电子标识区域综合示范应用。推广安装机动车电子标识，大范围建设路面积读基站，研发区域机动车电子标识信息联网管理系统，实现高速行驶车辆的信息动态采集和信息准确识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到2018年，完成1项市级机动车电子标识示范应用，到2020年，完成1项城市群区域机动车电子标识区域综合示范应用建设。

3. 建设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共享及服务平台。编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数据共享目录，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格式、数据交换格式、实现统一的数据交换接口及其调用方法，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相关部门构建信息资源服务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向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开放共享数据，提供信息交换服务。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大数据的分析研判应用，实现对信息的分析处理和挖掘研判功能，满足有关部门的道路交通安全分析需求。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大数据信息共享及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全力保障信息共享的安全可靠。依据《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到2018年，编制完成交通安全管理数据共享信息的目录、数据共享和交换的标准规范；到2019年，搭建完成数据共享平台，实现跨部门、跨行业的数据信息共享；到2020年，开展数据共享平台的示范应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明确责任主体，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建立高效、协调、规范的规划实施组织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跨部门、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参照本规划依法制定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规划，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严肃查处失职渎职行为，对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实行“一

票否决”。

(二) 保障经费投入。

各地区要加大资金投入，拓宽经费筹集渠道，将道路安全设施和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需求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十三五”发展规划予以保障。并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道路交通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经费投入，确保本地区的道路交通重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各地区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所属行业领域的规范化执法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执法主体、执法行为、执法程序和执法标准等。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监管队伍保障机制，保障监管队伍力量配备与道路里程、机动车同步增长，改善一线监管人员执勤执法条件，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强对科技执法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加强对科技执法装备操作使用的培训，开展重点岗位资质培训和特种技能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

(四) 强化效果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的目标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制定实施考核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跟踪分析。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在2018年、2020年底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2018年中期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优化规划目标、措施。考核评估结果向国务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的通知

安委明电〔20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安委明电〔2017〕3号）的各项工作部署，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扎实深入开展，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经国务院领导同

志同意，定于9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督查范围和对象

此次综合督查的范围是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督查对象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重点抽查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作业、消防、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

## 二、时间安排

综合督查自9月上旬至9月底，具体出发时间由各督查组确定。

## 三、督查重点内容

（一）落实大检查工作责任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建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措施，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等。

（二）严格安全监管执法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依法严厉打击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治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隐患典型案例等。

（三）强化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重点检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大检查期间自查自改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等。

（四）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危化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粉尘作业、消防、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专项治理等。

（五）严肃追责问责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区对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以及重大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的情况；对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追责等。

## 四、督查组组成及分工

国务院安委会组织31个综合督查组，组长由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每组负责督查1个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由1个组负责），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参加（分组安排见附件1）。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在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督查检查的同时，积极配合国务院

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各督查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增强督查针对性、实效性。

(二) 各督查组要对各地区落实大检查各项工作任务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通过抽查企业检验政府工作成效。每组至少抽查所督查地区三分之一的市级单位、10个县级单位和20家重点行业领域企业。

(三) 各督查组要对企业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当场提出处理意见，交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大检查组织不力、工作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追责问责意见。

(四) 各督查组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纳入综合督查统筹安排，按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见附件2)，从被督查地区中选择部分基层政府和企业开展抽查检查进行考评。

(五) 各督查组要采取访谈、明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现场，从严从实开展检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六) 各督查组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报送督查情况。督查结束后要及时向被督查地区反馈督查情况，9月底前将督查报告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综合督查分组安排（略）  
2.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年8月28日

## 附件2

#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核方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对各地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专项考核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考核工作，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主要内容

(一) 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和企业是否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二) 认真整改治理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重点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是否按要求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到位。

(三) 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四) 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情况。重点考核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是否依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企业，是否按要求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规范的企业。

(五) 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情况。重点考核是否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的要求，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采集报送信息，对存在10类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

(六) 集中曝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重点考核是否按要求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集中曝光两批次以上。

(七) 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重点考核是否对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的单位和责任人实行严肃问责，是否对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 二、考核方式

安全生产大检查考核工作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以国务院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开展实地督查时的考评为主，结合大检查督导、“回头看”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各综合督查组按照考核的主要内容和考评细则的要求，在开展督查检查工作中对所负责的地区进行考评(考评细则附后)。

## 三、考核程序

(一) 考评准备。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研究制定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组织综合督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各督查组结合督查检查工作安排，提前通知被考评地区准备相关资料和企业名单。

(二) 现场考评。各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问询座谈等方式了解被考评地区总体工作情况，深入基层、企业实地抽查，对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进行评分。

(三) 考核评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大检查各督查组考评结果，结合大检查督导、“回头看”检查等有关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分。考核结果直接纳入2017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总评分（占10%）。

#### 四、有关事项

(一) 考评中抽查的地方政府重点是基层政府。抽查企业根据各地区实际，重点在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冶金等工贸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中选样。

(二) 考评中抽查事故查处情况重点检查已查处结案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典型事故。

(三) 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指做到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公开透明。

附件：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

#### 附件

###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考评细则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考评得分	备注
1. 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情况。(1.5分)	基层政府和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问题和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抽查5个县级政府和10家企业，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家扣0.2分。扣完为止。			
2. 认真整改治理一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情况。(2分)	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及今年以来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整改责任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从问题隐患清单中抽取10项以上重点问题隐患进行实地核查，问题整改措施不落实、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 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情况。(2分)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	1. 抽查5家被查处的企业，处罚措施达不到“四个一律”要求的，每家扣0.3分。 2. 督查期间每发现1家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被依法查处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续表

考评内容	考评要点	评分细则	扣分原因	考评得分	备注
4. 依法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情况。(1.5分)	依法关闭取缔非法违法企业, 关闭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标准规范的企业。	1. 抽查5家被关闭取缔或退出的企业, 处理措施未真正落实到位的, 每家扣0.3分。 2. 督查期间每发现1家应关闭取缔未予以关闭取缔的, 扣0.5分。扣完为止。			
5. 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情况。(1分)	按照安全监管总局《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要求, 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按规定采集报送信息, 对存在10类失信行为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1. 检查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建立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的文件规定和采集报送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工作记录, 前两项存在问题的, 每项扣0.3分; 未实施联合惩戒的, 扣0.5分。 2. 督查期间每发现1家应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和“黑名单”管理而未纳入的企业, 扣0.5分。扣完为止。			
6. 集中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1分)	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曝光两批次以上。	检查省级主流媒体曝光内容, 未集中曝光的, 扣1分; 只集中曝光1次的, 扣0.5分(10月份“回头看”检查时已曝光2次的, 该项不扣分)。			
7. 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1分)	对大检查工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的严肃问责; 对大检查期间发生事故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1. 督查期间发现基层单位大检查责任措施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而未被严肃问责的, 发现1起扣0.5分。 2. 对照事故统计表, 抽查3起事故处理情况, 未依法从严查处、严肃追责的, 发现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及典型事故	大检查期间发生重特大事故及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过的典型事故。	重特大事故每起扣3分, 典型事故每起扣1分。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考评。			
扣分项: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大检查情况。	未严格按照大检查相关通知要求按时、完整报送大检查阶段工作情况和 works 信息。	存在突出问题的, 扣1分。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考评。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陕西安康京昆高速“8·10”特别重大 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通报

安委办〔2017〕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 23 时 34 分，河南省洛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一辆车牌号为豫 C88858 的客车（核载 51 人、实载 49 人），从四川成都出发前往河南洛阳，当车辆沿京昆高速公路行驶至陕西安康境内秦岭一号隧道南口（1164 公里 930 米）处时撞至隧道口外右侧山体护墙，导致车辆严重变形损毁，共造成 36 人死亡、13 人受伤。目前，事故详细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马凯副总理以及杨晶、郭声琨、王勇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最大程度减少伤亡，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问责，继续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 一、进一步强化道路客运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平安交通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道路客运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切实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积极推动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进一步督促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道路客运安全风险和隐患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要对 800 公里以上超长客运班线进行一次全面排查，严格落实长途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制度或实行接驳运输，确保客运驾驶人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有效防止驾驶人疲劳驾驶。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切实加强对其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及时提

醒并纠正驾驶人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使用或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企业负责人的责任。

## 二、从严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牢抓住暑期、汛期等关键节点，进一步加强路面执法和通行秩序管控力度，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加大对各类危害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震慑力度。要继续以“两客一危”车辆和“营转非”大客车、重型货车、校车、工程作业车等为重点，严查“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和疲劳驾驶）等各类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道路运输车辆超范围运营、无资质非法运营以及客运车辆违规站外揽客揽货、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托交警执法站、公路超限检测站等，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四关”，最大限度把执法力量投入一线，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现场查处率，营造严管严查的执法氛围。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对从事校车或者旅客运输业务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迅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迅速开展高速公路隧道、长大下坡、急弯陡坡、连续采用设计极限值组合等路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提高道路安全水平。各地区要进一步高度重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将其作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一项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排查、建立隐患台账、研究落实方案，通过安装道路护栏、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措施，提高道路安全水平。要进一步统筹强化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的日常沟通协作，切实形成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工作合力，推动各地区多方筹措资金，持续加大建设力度，确保年底前全国实施乡道及以上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8万公里。

## 四、继续深入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活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加大“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活动力度，集中组织在电视媒体、客运站、服务区、客车上播放《安全带—生命带》宣传片，并加大手机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带、使用安全带的氛围，有效提升客运车辆乘客主动佩戴安全带的意识。要督促道路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规定要求，车辆安全带破损、不能正常使用的客运车辆不得报班发车，乘客未

佩戴安全带的客运车辆不得出站运行。要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进一步做好客运车辆驾驶员发车前安全告知工作，提高车辆司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在出站、上高速、出服务区等环节及时提醒乘客佩戴使用好安全带，确保乘客乘车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客运企业、客运站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相关规定要求。公安部门在路面执法过程中，要注意检查客运车辆乘客佩戴安全带的情况，发现旅客不佩戴安全带的，要及时提醒纠正。

## **五、突出做好当前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当前一段时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一定要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成立由地方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抓好动员部署，细化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要督促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确保不留死角盲区、不漏一个岗位、不落一个环节。要突出煤矿、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消防、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出行密切相关的高层建筑、城镇燃气、民航等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对安全生产任务重、事故多发、灾害威胁严重的地区和企业单位的检查力度。要带着专家查，切实做到内行查问题；要带着执法人员查，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问题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都要严格执法和问责；要带着媒体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开曝光，达到“惩治一个、震慑一片”的效果。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晋能集团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 “8·11”边坡滑坡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7〕23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8月11日，晋能集团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和顺吕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鑫煤业）发生边坡滑坡事故，事故后该矿蓄意瞒报。目前已初步确认8人死亡、1人失踪、1人受伤，山西省政府组织公安机关仍在进一步核实事故人数。

该矿属国有控股证照齐全的露天开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200万吨/年。初步分析，这起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一是吕鑫煤业在边坡出现裂隙、有塌滑征兆的情况下，未撤出人员和设备，继续冒险开采作业，导致边坡滑坡。二是吕鑫煤业生产活动层层转包、以包代管，每个采区（作业点）由包工头组织生产。三是晋能集团兼并重组吕鑫煤业后，仅仅按煤炭产量收取了一定管理费用，没有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四是事故发生后，吕鑫煤业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地瞒报事故。五是和顺县政府相关部门在接到事故举报信息后，在未认真核查取证的情况下，作出了没有人员伤亡的结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查清事故情况，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事故，特提出如下要求：

## 一、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事故

责成山西煤矿安监局会同山西省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这起事故迅速开展调查。事故调查组要彻查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特别是查清瞒报事故经过和社会关注的相关问题。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依法加大对企业主体责任的追究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人员，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鉴于事故反映出吕鑫煤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瞒报事故等突出问题，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

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等有关规定,责成山西煤矿安监局依法暂扣吕鑫煤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依法按程序将吕鑫煤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并结合事故调查结论,进一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 二、严格落实兼并重组企业主体责任

各地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兼并重组煤矿纳入统一管理,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杜绝管不了、管不住或控股权、管理权“两张皮”现象。地方各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严格检查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团队是否到位、对所属矿井安全管理责任是否落实;检查被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度是否健全、安全责任是否落实。特别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委会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全省兼并重组煤矿、露天煤矿开展一次专项行动,整治“假整合、假控股”,整治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只挂名、不真管”,严厉查处使用包工队或将采掘工作面进行承包、转包或租赁等违法行为,发现后一律停产整顿,杜绝层层转包、以包代管。露天煤矿要重点整治边坡管理不力、排水设施和防排水工程不完善等行为,及时消除隐患。

## 三、切实深化汛期煤矿各类灾害和隐患治理

各地区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突出重点作业地点、重点工艺环节、重点灾害类型,进一步深化汛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对防治水及地面各类地质灾害工作进行全面排查治理。加大对井田范围内地表水体、地面裂缝、塌陷区、泄洪渠、防洪坝等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要第一时间准确预警。露天煤矿应当定期巡视采场及排土场边坡,发现有滑坡征兆时,必须设明显标志牌。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制度、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应急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险情,要立即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对于井口及工业广场标高低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的矿井以及受河流、山洪、滑坡、泥石流威胁的矿井,接到暴雨信息时,要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措施;发现有事故征兆的,要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措施,不得冒险组织作业。

## 四、认真组织事故举报核查工作

各地区接报生产安全事故举报信息的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由当地政府组织公安、监察、工会和有关安全监管监察等相关部门进行核查,核查结果要及时向上级安委会报告。对核查难度大、本级政府难以推进的,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汇报并提请组织核查。对核查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充分发



挥群众和舆论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媒体监督，及时曝光瞒报谎报企业并公布瞒报谎报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安监总管三〔2017〕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中央企业：

2017年7月26日18时6分左右，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集团）所属的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合成氨装置煤气气化炉发生燃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17人重伤（均为烧伤）、13人轻伤，这是新疆宜化今年发生的第4起亡人事故。当前正值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新疆宜化连续发生事故，影响重大，性质恶劣。今年2月12日该公司曾因发生了电石炉喷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被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6月22日，在停产整顿期间发生了一起承包商高空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据初步统计，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2011年至2017年7月底，共发生化工事故19起，造成23人死亡、20人重伤；共发生煤矿事故3起（含1起造成58人被困的较大涉险事故），造成7人死亡（详见附件）。连续发生事故暴露出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没有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重发展、轻安全，安全意识淡漠，管理粗放、水平低下，从工程设计、建设施工到日常安全管理都存在着系统性、结构性漏洞和短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强力督促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依法严肃查处事故单位

(一) 提级调查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有关规定要求,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提级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彻查事故暴露出的各类问题,既要分析事故直接原因,又要深入分析连续发生事故的深层次原因,特别是要结合今年前3起事故调查结果,剖析事故企业存在的系统性、结构性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 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鉴于新疆宜化今年以来连续发生事故,且在“2·12”事故停产整顿后复工过程中又发生“7·26”事故,反映出事故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等有关规定,根据“7·26”事故调查结果,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将新疆宜化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49号)规定,鉴于新疆宜化今年以来连续发生2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待新疆宜化“7·26”燃爆事故调查结束后,按程序将该公司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四) 约谈相关单位和人员。责成湖北省安全监管局会同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约谈湖北宜化集团主要负责人,督促其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湖北省安全监管局要责成湖北宜化集团主要负责人向湖北省宜昌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 二、进一步加强对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安全监管

(一) 严格控制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建设项目审批。鉴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煤矿、化工等行业的多个企业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频发,反映出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严重不足,责成各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

(二) 立即组织对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执法检查。各有关地区安全监

管监察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安全监管监察，对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的安全许可开展一次复核，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察；严格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安全审查，一律不得委托下一级部门实施；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执法检查，突出检查自动化改造和投用、重大危险源管控、特殊作业安全风险防控、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反三违”等情况。同时，要将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列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重点单位，加大日常监管监察力度，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要依法实施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各地区要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深刻吸取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一系列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要认真按照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精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执法处罚和问责追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附件：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及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8 月 3 日

附件

### 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及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序号	省份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业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
1	湖北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氨、尿素、保险粉、烧碱、液氯、盐酸	2016 年 11 月 13 日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装机容量 18 兆瓦/年	2012 年 9 月 27 日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3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氟硅酸钠		

续表

序号	省份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业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	
4	湖北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	分公司	季戊四醇、烧碱		
6		湖北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硫酸、磷酸、磷酸二铵	2017年1月30日发生一起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		
7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硫酸、磷酸、氟硅酸			
8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氨、磷酸、工业盐酸			
9		浠水县福瑞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合成氨、甲醇、硫磺			
10		湖北三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甲醛			
11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胺硫磷、百草枯、甲基异柳磷			
12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安装、建筑施工			
13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磷矿石;重介质选矿			
14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氨、纯碱、氯化铵	2015年8月15日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2016年8月24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15		内蒙古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烧碱、电石、季戊四醇	2011年3月27日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1年3月29日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1年10月6日发生一起其他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	
16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尿素		
17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氯甲烷、三乙胺、硫酸、氯乙酸、三氯化磷、盐酸		
18	河南	灵宝兴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液氨、硫磺			

续表

序号	省份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业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
19	重庆	重庆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氯化铵		
20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制盐		
21	贵州	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尿素	2011年11月28日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	
22		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氨、硫酸		
23		贵州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氯化汞		
24		贵州宜兴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多孔硝酸铵		
25		贵州金沙新化矿业有限公司	原煤		
26		习水县富星煤业	原煤		
27		贵州新宜矿业郭家地煤矿	原煤	2012年2月21日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1人死亡。	
28		贵州新宜矿业安利来煤矿	原煤	2012年7月25日发生一起冒顶未遂事故,造成58人被困。	
29		贵州新宜矿业梅家寨煤矿	原煤		
30		贵州新宜矿业恒泰煤矿	原煤		
31		贵州新宜矿业补者煤矿	原煤		
32	贵州新宜矿业红星煤矿	原煤	2013年12月21日发生一起瓦斯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	已关闭	
33	青海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石灰、电石、聚氯乙烯、32%液碱、99%固碱、31%高纯盐酸	2013年1月15日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6年1月9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6年8月3日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6年10月17日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续表

序号	省份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从业范围	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
34	新疆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尿素、烧碱、聚氯乙烯、兰炭、石灰、电石	2013年10月25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4年1月26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7年1月13日发生一起承包商灼烫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7年2月12日发生一起电石炉喷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2017年6月22日发生一起承包商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2017年7月26日发生一起煤气气化炉燃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17人重伤。	
35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液氨、尿素		
36		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37		新疆宜化矿业公司有限公司	原煤		已停产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7〕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已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7年第10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年8月21日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十三五”时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规划。

###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情况。

“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层层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整顿关闭和尾矿库综合治理，大力实施安全标准化、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设备工艺，大力强化典型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和重点地区攻坚克难，大力推动“五项执法”、“三项监管”和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五年“双下降”。

**专栏1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主要指标	2010年	规划目标百分比	2015年	实际完成百分比
事故死亡人数	1271	-12.5%	573	-54.9%
非煤矿山数量	75937	-10%	37879	-43.9%
安全标准化企业达标率	1%	100%	90.1%	—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成率	1.8%	100%	99.2%	—
露天矿山机械铲装率	62.8%	100%	92.7%	—
尾矿库危库、险库数量	287	-100%	0	-100%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仍未有效破解，尤其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情况下，矿山企业以牺牲安全谋取经济效益的倾向有所抬头，安全投入减少，安全管理弱化。二是矿山数量多、规模小、本质安全水平差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风险防控能力较低。三是基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队伍专

业素质不高，监管手段和方式单一，日常监管执法不严格，“不会管、不敢管、不想管”现象突出。四是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尚不完善，部分中介服务机构支撑保障能力不强、诚信度不高。

##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的良好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安全生产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为实施关闭破产、资产重组、淘汰落后生产力，促进要素升级、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创造了良好条件。三是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促进人们对生产活动中安全健康的需求逐步增加，使得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的思想深入人心，成为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强大的内生动力。

“十三五”时期也面临新的挑战。一是矿山行业转型升级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一些矿山企业时停时开，经营困难，安全投入不足，职工队伍不稳，安全管理滑坡，过渡期内安全风险依然很大。二是一些地区还有事故驱动思维，因长期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盲目乐观、麻痹松懈情绪滋长，工作不严不实不细，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三是随着我国矿产资源开发的不断发展，将面临更多复杂难采矿、超大超深矿、海洋矿产资源和深海油气开采及高坝大库容尾矿库的建设，对安全生产提出新要求。四是全社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的建设是长期而复杂的过程，距离企业依法生产、政府依法治安要求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为重点，以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法治建设，实施科学监管，提升社会组织保障和公众参与，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非煤矿山安全整体水平，持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矿业发展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守红线，安全发展。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



性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矿山安全保障。

预防为主，源头管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实施非煤矿山保护生命重点工程，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支持能力。

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突出排查重大风险、治理重大隐患、防控重特大事故，统筹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建设、监管执法、科技支撑、宣传培训、失信惩戒等重要工作。

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紧紧围绕制约非煤矿山安全发展的突出矛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底线思维，精准施策、精准发力，以问题解决推动工作进展。

(三)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非煤矿山法治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淘汰关闭矿山 6000 座，矿山企业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水平明显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普遍增强；采空区等重大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消除“头顶库”危、险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机制日益完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继续减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专栏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主要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降幅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 10%
3	较大事故起数	降幅 15%
4	较大事故死亡人数	降幅 15%
5	从业人员千人死亡率	降幅 10%
6	淘汰关闭非煤矿山数量	6000 座
7	“头顶库”病库数量	下降 40%
8	采空区治理总量	2 亿立方米

注：降幅为 2020 年较 2015 年下降的幅度。

### 三、主要任务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

和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管理。研究制定非煤矿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督促企业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推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关口前移、精准管控、源头治理、科学预防。探索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审计抽查制度，督促企业足额提取、规范使用，确保安全生产投入到位。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鼓励企业推行健康、安全、环境一体化管理体系。充分运用三维扫描、远程监控、空间定位等技术，努力实现矿山管理数字化、实测图纸电子化。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治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2. 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省、市、县发布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权力责任清单，明确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责任边界，大力消除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考评机制，对工作消极懈怠、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加大对重点地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督导力度，推动落实重点地区党委、政府的领导责任。

强化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公安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厘清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建设立项、矿权设置、民爆器材监管和尾矿库闭库后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推动国土资源部门科学设置非煤矿山矿业权，努力消除一个矿体多个主体，严格相邻矿山安全距离标准。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行实施联合执法试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海洋石油开采安全监管政企不分、力量薄弱问题。

## （二）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依法治理。

### 1. 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修订《矿山安全法》。研究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危险性较大安全设备设施检测检验相关标准制度。修订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部门规章。

优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体系，修订《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强制性安全标准整合精简工作，组织对标龄8年以上的标准进行评估修订，加快对油页岩、可燃冰、页岩气、干冰、超大规模超深井开采等新矿种、新工艺的标准研制。

### 2.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省、市、县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精心编制年

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制定发布非煤矿山安全检查执法手册和自由裁量基准，开展“双随机”抽查和暗查暗访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定期开展集中执法曝光行动。层层建立联合执法制度，杜绝多层次、多部门重复执法导致的执法疲劳和长时间无人执法等问题。完善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复产复工检查验收。

### 3.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效能。

推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机制。强化市、县级非煤矿山执法队伍专业人员配置，严格监管执法人员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使用，做到标准化执法、全过程留痕。探索实施监管执法网络与矿山企业监测网络互联互通，推广矿山数据采集通用终端。建立非煤矿山安全专业执法信息平台和责任追究数据库，完善“黑名单”制度。

### （三）有效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

着力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和保护生命重点工程，着力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切实降低重特大事故发生频次和危害后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全面深入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着力构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安全风险公示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指导卡制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建立互联网+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与矿山企业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系统，切实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明确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标准，逐级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和隐患整改追责制度。

#### 2. 实施非煤矿山保护生命重点工程。

采空区专项治理工程。全面排查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高风险采空区，特别是采用房柱式开采方式的石膏矿采空区。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采取充填、崩落等科学有效方式，及时消除采空区安全隐患，或采用封闭、监测、搬迁地表建筑等方式，控制采空区发生冒顶、透水、坍塌等事故的风险，或采取闭坑、转型、移交地方等方式，推动地质灾害治理和区域生态恢复。

尾矿库“头顶库”专项治理工程。全面核实“头顶库”情况，建立一库一册档案。推动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有效方式提等改造一批、闭库治理一批、尾矿综合利用一批、搬迁下游居民一批，切实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

高风险环节生命保护工程。对单班井下作业人员超过50人的地下矿山，必须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开采深度超过800米的地下矿山，必须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乘载人数超过30人及以上的提升罐笼，钢丝绳和提升系统检测报告必须报送安全监管部门。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三等及三等以上的尾矿库，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 3. 持续强化典型事故防范措施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严防十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4〕48号)。全面实现为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一个班组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为每一位入井人员配备自救器，严防中毒窒息事故。限期淘汰非阻燃电缆及风筒等设施，严格动火作业和用电管理，严防火灾事故。查清采空区等水害隐患，严格落实探放水制度，严防透水事故。规范爆破作业，减少二次爆破，严防爆炸事故。定期检测检验钢丝绳等设备设施，确保各种安全闭锁齐全有效，严防坠罐跑车事故。严格落实作业前敲帮问顶制度，及时有效治理采空区，严防冒顶坍塌事故。严格执行分台阶分层开采、机械铲装，加强边坡监测，严防边坡垮塌事故。严格尾矿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强化排洪设施、监测设备管理，严防溃坝事故。完善井控管理制度，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严防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严格海上油气设施防火防爆管理，强化恶劣气象应急措施落实，严防重大海损事故。

### 4. 提升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以“去产能”和强化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为契机，推动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准入标准落地，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标准、行政等手段，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做大一批”原则，进一步优化矿业结构。继续制定和公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强制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继续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新型适用安全技术及装备推广目录，大力推广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地下矿山采空区监测和尾矿库在线监测等技术。加大示范矿山建设力度，选树典型企业建设一批“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示范工程和“五化”(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

化、科学化) 示范矿山。

#### 5. 深化“三项监管”工作机制。

推动各地持续开展专家会诊监管，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监管模式，定期开展监管效果评估。开展非煤矿山风险分级监管专题研究，完善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机制，统一风险分级标准；强化风险辨识，绘制安全风险等级图，并明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各类风险的监管内容和责任。完善“微信助力矿山安全”客户端，深化专用微信群业务融合。

#### (四)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支撑能力。

##### 1. 强化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

继续开展超大规模超深井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攻关，注重科研成果的转化。建设非煤矿山领域国家安全工程技术实验与研发基地，推动非煤矿山事故预防和人员提运系统检测检验等实验室建设。鼓励扶持科研机构、设备厂家研发适用于小型地下矿山的矿山机械、设备，资助一批非煤矿山安全科技项目。

##### 2. 加强安全培训和宣传。

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基层班组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风险和岗位安全操作描述数字化载体。编制非煤矿山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危险源辨识读本。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远程在线培训。组织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宣讲和矿工技术提升活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开展一线职工安全教育。研究出台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文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和推进非煤矿山安全文化建设。

##### 3. 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合理布局非煤矿山救援力量，完善矿山救援队伍准入、考核、转岗等机制，着力构建专业化、区域化、职业化的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提高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实训演练基地，实现对全部应急管理指挥人员的实训。组织编制小矿山自救阶段应急处置指导意见，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

##### 4. 着力构建社会力量深度参与和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参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务机制，推动中小企业与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签订长期服务协议。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非煤矿山领域落实。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权力责任清单公开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执法结果公开制度，推进事故调查报告和技术报告同时公开制度，全面公开合法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名单，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 四、保障措施

##### (一)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

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是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所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逐级分解落实任务；要加强协调，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确保主要任务和目标如期完成。

##### (二) 加强规划实施制度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规划纳入“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行业发展总体布局和规划之中，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建立严密有效的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安全投入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及时启动规划重点工程。

##### (三) 建立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本规划编制部门对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进行评估，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经中期评估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由规划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方案，报规划发布部门批准。